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057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
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
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
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
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
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
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
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各科

2016-04-01
10:42:07

法醫研究所 1050401



10500206510